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場地管理細則

112 年 1 月 6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 月 26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使場地有效使用，以期發揮場地應有功能，爰依據本校「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TR305)，係指本校教研大樓三樓北側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管理與維護之空間(以下稱本場地)。

第三條 本場地之使用以本處主辦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及交流會等研發交流活動為優先，本校其他單位之活動居次，校外其他單位活動再次之。

第四條 開放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下班後、例假日時間，應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使得為之。

第五條 本場地之借用，其分級收費之級別如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如有特殊情況者，需事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一、一級：校外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之活動。

二、二級：校內單位主辦之收費活動。

三、三級：校內單位主辦之不收費活動。

四、四級：本處主辦之活動。

本處以外之單位與本處合辦之活動，按該單位所屬級別之五折，向該單位收取場地費。

第六條 借用本場地應於三週前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二)及切結書(如附表三)，送本處簽准後方可使用，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至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費及清潔費，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處。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者，應於繳交前述費用時一併繳交保證金，於活動結束俟會同場地管理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無息匯款(扣除手續費)退還，校內單位借用免繳保證金。

逾期未繳清場地費、清潔費及保證金者取消申請；如遇天災(如地震、學校所在地已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颱風停班或停課標準)、事變(如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發生傳染病)或突發事件(如配合學校發布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或被取消場地，退還已繳費用，且不得

要求賠償；因其他原因未使用場地者，於扣除已繳費用百分之二十後退還剩餘費用。

第七條 場地借用每日單獨計算，不可跨日合計；白天與晚間時段，分別獨立計算。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影音設備、麥克風（含電池）、空調等，其他相關耗材請由借用單位自備且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第八條 如需事先場佈、測試器材，或事後撤場，請洽管理單位協調時間，不另外收費，但以兩小時內為限。

第九條 本場地借用使用不得有商業販售行為。

第十條 本場地全面禁煙，不得大聲喧嘩影響教學研究，禁止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

第十一條 本場地天花板、牆面、地面嚴禁懸吊或張貼任何物品。

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使用單位須將各項設備恢復原狀並清除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

第十三條 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有異議。

第十四條 借用本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同時得停止受理該機關、學校、單位或團體6個月內之場地申請。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五、違反本細則者。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處主管會議通過，提送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總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教研大樓三樓)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時間	上班日白天08:00-17:00		晚間17:00-22:00 與國定例假日08:00-22:00			
	4小時	4-8小時	4小時	4-12小時		
費用項目	場地費	場地費	場地費	場地費	清潔費	保證金
校外單位 主辦之活動 (一級)	10,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以 四分之一時段計 費，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	20,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 以四分之一時 段計費，未滿 一小時者以一 小時計	1,500元	8,000元
校內單位 主辦之 收費活動 (二級)	6,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以 四分之一時段計 費，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	12,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 以四分之一時 段計費，未滿 一小時者以一 小時計	1,500元	免收
					晚間及例 假日 5,000元	
校內單位 主辦之 不收費活動 (三級)	2,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以 四分之一時段計 費，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	4,000元	每增加一小時 以四分之一時 段計費，未滿 一小時者以一 小時計	1,500元	
					晚間及例 假日 5,000元	

- (一) 本處主辦之活動免收費。本處以外之單位與本處合辦之活動，按該單位所屬級別之五折，向該單位收取場地費。
- (二) 本表費用除保證金、清潔費外，場地費以「時段」計費，每次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連續使用超過一時段，每增加一小時以四分之一時段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
- (三) 每日單獨計算，不可跨日合計；白天與晚間時段，分別獨立計算。
- (四) 以上費用包含場地影音設備、麥克風(含電池)、空調等，其他相關耗材請由借用單位自備。
- (五) 如需事先場佈、測試器材，或事後撤場，請洽管理單位協調時間，不另外收費，但以兩小時內為限。
- (六) 本校單位申請，請附活動議程等相關資料；校外單位主辦之活動，申請時請附活動企劃書。
- (七) 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有異議。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教研大樓三樓)
場地租借申請表**

活動名稱	(請務必附上活動內容資料)		
使用人數		活動型式	☐ 學術演講 ☐ 學術研討會 ☐ 其他()
申請單位		單位類別	☐ 校內單位 ☐ 校外單位
申請人/負責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核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信箱			
使用日期 (年/月/日)	起訖時間 (時：分~時：分)	借用時數	備註
	起 迄		
	起 訖		
場地費 收費級別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是否為與研發處合辦之活動? ☐ 是(按其所屬級別之五折收費) ☐ 否		
收據抬頭			
場地費	新台幣 元	50%(歸校務基金) 50%(歸場地所屬單位)	
清潔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研發處承辦人		研發處主管	

備註：

- 一、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二、應於三週前提出申請，如需繳費，收據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
- 三、出納組繳費完成後，收據影本請交付研發處承辦人存查。
- 四、使用日三天前應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取消申請。
(本次申請最遲應於____月____日完成繳費。)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租借切結書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假教研大樓三樓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舉辦

『活動，願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活動內容及形式依下列規範辦理：
 - (1) 不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2) 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 不侵犯他人權益。
 - (4) 不會有任何不法行為。
 - (5)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相符，且場地不會轉讓他人使用。
 - (6) 不會大聲喧嘩，活動音量依循噪音管制法規，控制於不干擾其周圍辦公與上課，並須隨時配合研發處管理人員要求。
2. 已確實詳閱本校「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研發交流空間場地管理細則」並遵守相關規定，場地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若有造成場地髒污、設備損壞或遺失情事，須負擔修護及賠償之責。若有需要張貼海報或懸掛旗幟，須先報請場地管理單位同意。

本人自願遵守上述規定，若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行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人：

單位：

負責人：

聯繫電話：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租借教研大樓場地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